

四川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

职成教学函〔2016〕1号

关于推荐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裁判员、监督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职成教科（处）：

根据教育部职成司《关于推荐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受省教育厅委托，现启动2016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推荐工作，请各市（州）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，针对2016年各拟设赛项（见附件5），推荐拟设赛项裁判员和监督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裁判员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学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。
2. 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有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3.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(职业)相关工作5年以上(含5年),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,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,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。

4. 自觉遵守《大赛专家与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5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,身体健康,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,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,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岗,并按要求完成指定裁判工作。

二、监督员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,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原则性强。

2. 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,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,能够独立进行监督并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。

3. 自觉遵守《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4. 本人自愿、工作单位支持,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监督工作。

5. 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请各有关单位填写裁判员推荐表、裁判员汇总表(附件1、2)、监督员推荐表、监督员汇总表(附件3、4),于2月22日前将盖章纸质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,同时将电子

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庆 联系电话：028-86112312 转 805

张巍 联系电话：028-86112312 转 802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 9 幢 4 楼（610041）

邮 箱：576928427@qq.com

附件：

1.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
2.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
3.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员推荐表
4.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员推荐汇总表
5.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表
6.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推荐表填写

说明

四川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

2016 年 2 月 1 日

